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僅供參考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主席)
吳筱明先生 (執行副主席)
張子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李湛博士
羅裔麟先生

行政總裁

吳筱明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

監察主任

連偉雄先生

授權代表

吳筱明先生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
張雄峰先生
張煒博士
李湛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煒博士
連偉雄先生
吳筱明先生
李湛博士
羅裔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湛博士
連偉雄先生
張子洪先生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6樓26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08130

主席報告

敬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隨著全球市場創下破紀錄高峰，二零一七年被喻為史詩般的一年。許多經濟學家認為世界在經歷創歷史紀錄長的經濟擴張後會陷入衰退，但經濟周期並非按表操課運行且投資者可能會擔心接下來的發展。進入二零一八年，盡管亞太區域出現創歷史的地緣政治突破，但美元升值、通膨及利率憂慮不斷增長，加上全球貿易緊張及東西方之間政治不確定因素，所有跡象顯示未來仍將面臨許多挑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45.3%至6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00,000港元）。收益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7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至約8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000,000港元）。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連偉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業務概覽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為應付中國對更好的文化及出版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泛娛樂行業之核心產值於二零一七年達到數千億元人民幣。儘管泛娛樂行業有許多詮釋，融合行業涵蓋文學、動畫、影片、音樂、遊戲、虛擬現實、衍生商品及其他形式之跨媒體娛樂。該核心乃基於知識產權模式及其延伸。一般認為上游主要為線上文學及動畫，中游為電影及電視影劇、線上自創內容、數位音樂，及下游為遊戲、虛擬現實及衍生商品。中國領先技術公司擴張至文化領域即為好例子，其由娛樂分支領頭，涵蓋動畫、遊戲、電影及電視、文學及音樂，並在所有領域中表現卓越。

藉由於中國推廣電影行業之趨勢及政策，本集團亦投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以應付對高質素電影及原創媒體內容不斷上升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無限動力實業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合作方將分別發揮彼等的行業優勢，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投資、製作、推廣及／或分銷有關媒體及電影的相關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合作方（或彼等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彼此之間成立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投資、製作、推廣及／或管理有關媒體及電影的相關項目。預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將使訂約方發揮彼等的行業優勢並創造協同效應。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當中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思璇」）乃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股。相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及理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本集團正在審閱上海思璇的合約安排並將考慮解除架構合約，前提為放寬外資廣告公司的條件已獲達成。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架構合約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的控制權；倘若中國公司及其中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則本集團收回或索回相關部分或全部權益的能力；就架構合約徵收額外稅項可能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約安排並安排年度審閱以降低前述風險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00,000港元）。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0,000港元），減少約57.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之虧損為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00,000港元），減少約4.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領域之收益減少，以及主要因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本業務分部之虧損減少。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00,000港元），其中約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00,000港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0,000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3%。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4%。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134,000,000港元減少39.3%至約81,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多種原因：即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7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至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400,000港元）；顧問費減少至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00港元）；物業經營租賃付款減少至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00,000港元）；及由於差旅、汽車及辦公室開支減少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增至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支付的利息及就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7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8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0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業務分部以確立未來方向。鑒於未來互聯網廣告日漸興盛，以及為提高廣告及媒體相關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經營線上廣告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藉助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及開展新的增長動力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6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2,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於年內即將進行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營運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373港元認購合共13,607,352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配售最多4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1,60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29,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作為提供獨立第三方之貸款；(ii)約29,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廣告及媒體業務分部，作為媒體項目之按金；及(iii)約2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3,3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6,500,000港元用於物業經營租賃之付款、約3,100,000港元用於顧問費及約700,000港元用於差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4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簽約成立合營公司而擁有資本承擔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9,6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Sunny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虧損、出售United Falc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出售Global Brilliant Tours (HK)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出售Activepart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以及出售Cheer Union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之合計金額。於相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嘉鈦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出售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虧損、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以及出售上海網實金服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之合計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對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產生額外成本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環境法規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環境保護方面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購買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9.2%
— 五大客戶合共	64.4%

購買額

— 最大供應商	28.0%
— 五大供應商合共	56.3%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管理合約。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52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8.3%（二零一七年：19.1%）。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籌資活動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正考慮其他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以評估本集團個別業務分部之表現。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彼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連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吳筱明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融資方面以及大型企業之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戰略發展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大型項目開發和投資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和運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張子洪先生，56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於中國擔任律師，並於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深厚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50歲，於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張先生目前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亦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63歲，張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在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發展經濟學及中國經濟，且張博士亦為劍橋大中華經濟研究中心的創辦主任。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湛博士，56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博士學位。李博士積累30餘年企業運作和投資管理之經驗，並擁有深厚的學術研究經歷和成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博士獲派駐香港工作，出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任上海實業集團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香港藍籌股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號碼：363）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等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科技創業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博士出任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8205）董事長、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上海慧谷高科技創業中心主任及國家大學科技園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李博士擔任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羅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始終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摘要，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設立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將獲得彼等之全力支持。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頁之「董事簡歷」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疇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李湛博士、羅裔麟先生及王翔弘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參與討論議程中所載事宜）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2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自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1/1	22/23	不適用	2/3	2/3
吳筱明先生		0/1	11/11	不適用	3/3	不適用
沈富榮博士		0/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魏叔軍先生		0/1	21/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騏女士		0/1	18/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1	0/0	3/4	1/1	2/2	2/2
李湛博士	2	0/0	2/2	1/1	1/1	1/1
羅裔麟先生	3	0/0	4/4	2/2	2/2	2/2
王翔弘先生		0/0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莊耀勤先生	4	1/1	6/6	1/1	0/0	0/0
陳詠欣女士	5	1/1	8/8	2/2	1/1	1/1
楊光偉先生	6	1/1	4/10	1/4	1/2	1/2

附註

- (1) 張煒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李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羅裔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莊耀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陳詠欣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楊光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張煒博士、李湛博士、羅裔麟先生及王翔弘先生）必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其提供入職指導，並為新董事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其度身定製。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由本公司保留記錄並更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李湛博士、連偉雄先生、張子洪先生及羅裔麟先生）。李湛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1,113,000港元。除核數服務費以外，本公司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約199,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並且僅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具體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負全責，並已授權執行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乃為強化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經計及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既有的組織架構及執行管理層的密切監督足以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且並無任何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之違規、不當、欺詐或不足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訂。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及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力爭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用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經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乃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旨在介紹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之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活動及表現。

為確定重要性及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與多名管理人員及其他內部主要利益相關者保持聯繫並進行討論。本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概要載列如下：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採取環保方針，並始終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行事，以締造更佳環境。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環境保護方面的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僱傭

本集團促進公平競爭，並禁止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種族、國籍、殘疾或任何受法律保障之情況而歧視任何僱員。

平等機會原則適用於所有就業政策，尤其是僱員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及晉升。僱員之薪酬福利按個別職責及表現根據市場條款釐定。所有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遵守中國之相關勞工法例及政府監管規定。本集團並無僱用18歲以下之員工。概無僱員之薪酬低於政府監管規定所訂明之最低工資。

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需要核實申請人之身分資料，並嚴格禁止聘請童工。申請人亦需要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涉嫌提供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之申請人將不會獲聘。本集團乃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與各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亦禁止強迫勞動。

本集團重視僱員之滿意程度，並鼓勵員工提供意見回饋。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等渠道，以供僱員表達不滿及投訴，有關投訴將根據既定程序公平處理，以確保所有僱員得到平等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亦已制定安全指引並向僱員傳遞。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並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之設施及設備，以確保為僱員、租戶、工人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年內辦公室並無發生重大事故及工傷。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指導及進修持續學習。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線上學習素材，並根據績效向僱員發放培訓津貼。

供應鏈管理

穩健之供應鏈管理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發展業務。加上利用我們龐大的資訊科技分銷網絡，我們能與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在挑選供應商時會考慮產品質量及功能、價格、可靠程度及預計市場接受程度等因素。本集團預期供應商會在其營運方面遵守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和管治方面之考量。

產品責任

本公司確保產品及服務遵守相關本地法例及國際標準，同時嚴禁任何破壞客戶信心或侵犯客戶權利的行為。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違反產品及服務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違規個案。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運營中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專業精神及誠信。本集團已制定舉報制度，以便僱員向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內任何可疑的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且毋須擔心遭到報復。年內並無接獲有關欺詐、貪污或任何不法行為之報告事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關心社區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合規情況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環境及社會監管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與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該等業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進行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針）載於本報告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年內收益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41。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吳筱明先生	
張子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沈富榮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魏叔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朱騏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湛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羅裔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莊耀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詠欣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楊光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王翔弘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連偉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連偉雄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張子洪先生、張雄峰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須分別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張子洪先生、張雄峰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吳筱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20,000港元之薪金。

張子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雄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煒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張博士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

李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李博士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羅裔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羅先生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筱明先生	508,000,000 (附註)	15.67%

附註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吳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508,000,000股普通股。吳先生於上述買賣協議訂立後被視為於5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0	1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裔麟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張雄峰先生。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湛博士、羅裔麟先生及張煒博士（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及吳筱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李湛博士（李湛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及張子洪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提名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致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5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7,221,000港元，其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

管理層已就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毋須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此乃基於須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判斷之使用價值模型。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報告以支持管理層所作出的估計。

有關管理層所作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相關行業的瞭解並透過吾等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按抽樣基準，檢核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吾等認為關鍵假設有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22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為26,737,000港元、78,496,000港元及69,549,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和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該等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紀錄、債項之賬齡和對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瞭解，對預期來自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未來收入進行估計及評估。

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有關管理層所作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及期限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進行之減值評估；
- 與管理層進行評估、核證及討論，評核彼等就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及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所作的評估，此乃基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報告期末後之收款、過往收款紀錄及趨勢分析和對業務的瞭解，並專注於長期未償還債務及逾期但並無減值的債務；及
- 按抽樣基準，檢核納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的資訊是否準確及相關。

吾等認為管理層所作出的結論與現時可得資訊一致。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訊」）。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訊，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訊，並由此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69,218	47,648
銷售成本		(46,769)	(30,661)
毛利		22,449	16,9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4,649	5,694
行政開支		(81,344)	(134,0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8,974	47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957)	505
經營虧損	11	(47,229)	(110,381)
財務費用	12	(5,160)	(3,480)
除稅前虧損		(52,389)	(113,861)
所得稅開支	13	(697)	(1,52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3,086)	(115,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4	359	(456)
年內虧損		(52,727)	(115,842)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037)	(113,701)
非控股權益		(7,310)	(2,141)
		(52,727)	(115,84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8	(2.01)港仙	(4.3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02)港仙	(4.34)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2,727)	(115,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787	(9,86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1,0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46,787	(10,87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40)	(126,719)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23)	(123,870)
非控股權益	13,283	(2,849)
	(5,940)	(126,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728	11,734
商譽	20	17,221	17,2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24	–	5,604
		25,149	34,5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22	336,243	294,545
電影製作之按金	23	191,286	123,624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40,426	30,48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24	6,315	20,46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	2	5,1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16,404	13,310
		590,676	487,6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8,278	46,644
公司債券	30	–	7,706
其他借貸	31	20,688	21,409
融資租賃責任	32	399	472
應付稅項		5,606	4,579
		104,971	80,810
流動資產淨值		485,705	406,8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0,854	441,3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2,409	27,773
儲備		452,274	389,47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683	417,252
非控股權益		18,316	5,033
		<hr/>	<hr/>
		502,999	422,285
		<hr/>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	11,281
其他借貸	31	7,505	6,768
融資租賃責任	32	350	1,028
		<hr/>	<hr/>
		7,855	19,077
		<hr/>	<hr/>
		510,854	441,36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吳筱明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繳入盈餘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13,834	1,687	7,572	(1,529,234)	454,432	7,882	462,314
年內虧損	-	-	-	-	-	-	(113,701)	(113,701)	(2,141)	(115,8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9,152)	-	(9,152)	(708)	(9,86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	-	-	-	(1,017)	-	(1,017)	-	(1,0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169)	(113,701)	(123,870)	(2,849)	(126,719)
法定儲備轉撥	-	-	-	-	33	-	(3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02)	-	402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2,680	-	-	-	32,680	-	32,680
購股權失效	-	-	-	(6,002)	-	-	6,002	-	-	-
行使購股權	1,964	76,923	-	(24,877)	-	-	-	54,010	-	54,0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2,597)	(1,636,564)	417,252	5,033	422,285
年內虧損	-	-	-	-	-	-	(60,037)	(60,037)	7,310	(52,7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40,814	-	40,814	5,973	46,78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0,814	(60,037)	(19,223)	13,283	(5,940)
購股權失效	-	-	-	(2,304)	-	-	2,304	-	-	-
行使購股權	136	7,247	-	(2,308)	-	-	-	5,075	-	5,075
配售股份	4,500	80,100	-	-	-	-	-	84,600	-	84,6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21)	-	-	-	-	-	(3,021)	-	(3,0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38,217	(1,694,297)	484,683	18,316	502,9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於變更註冊地點後，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就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另當別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2,389)	(113,8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59	(456)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22)	(41)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1,871)	(2,512)
利息開支	5,160	3,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0	3,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633)	(95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957	(5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2,6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225)	(78,7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86)	(104,313)
電影製作按金增加	(51,554)	(107,884)
購買電影版權按金增加	(6,629)	(31,5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1,480	(10,0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726	17,5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3,188)	(314,913)
已付稅項	(74)	(53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3,262)	(315,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93	2,55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66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	-
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31)	(4,66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9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
應收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	15,000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8)	22,6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	(12,006)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132	23,64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開支	(4,441)	(2,051)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0,000	29,099
償付公司債券	(8,425)	(2,600)
償付其他借貸	(11,370)	-
行使購股權	5,075	-
股份發行開支	(3,021)	-
承擔融資租賃責任	-	1,813
償付融資租賃責任	(234)	(2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4,600	54,01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2,184	79,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054	(211,8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10	226,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1,37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04	13,310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04	13,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一段。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6樓26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ii)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導致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此等項目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與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之比較資料。除了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彼等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約為23,6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會視作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範疇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重新評定之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續)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當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的其它資產，分配按比例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將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態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就可立即出售而且銷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能夠從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並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待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獨立收購且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不予折舊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則另作別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計費用。成本亦可包含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損益之權益轉撥。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中之較短者
陳列室設備	33%
辦公室設備	20% – 33%
傢具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 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未償還淨投資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耗用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耗用之時間模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特定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即場已支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精確貼現至該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中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或
- 屬於未界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

- 該界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之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準，按照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按照提供內部使用之關於組合分類之資料；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協議之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其整份合併協議（資產或負債）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經已確立，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認定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未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會直接因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方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公司債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即場已支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精確貼現至該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就金融負債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悉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並非悉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兩者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按成本初步確認。

透過收購購入的電影版權初步計量為確認電影版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電影版權成本乃於電影上映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的電影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乃按單部電影基準入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製作中電影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於製作電影時運用品之設施及原料。完成製作後，該等製作中電影將重新分類為電影版權。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醫療資訊系統」)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確認，此時間一般與系統被交付及安裝及所有權被轉移的時間一致。

提供顧問服務

來自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之收益於出售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時確認。

提供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之收益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符合所需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支銷／計入，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並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通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若實際上確定將能收取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使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幣交易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或實體，則該名人士或實體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述(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藉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計，除非分部具類近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則該等分部可予合計。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並無變動。

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續)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附註a)	107,220	95,3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04)	(13,310)
(現金)／債務淨額 權益 (附註b)	90,816	81,998
	502,999	422,28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18.1%	19.4%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21.3%	22.6%

附註：

- (a) 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詳情載於附註29、30、31及32。
-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0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	5,189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582,684	478,9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107,220	94,846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用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之買價及賣價釐定；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採用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適用之收益率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下表列示以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	—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89	—	—	5,189

該兩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應收承兌票據、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本集團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通常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業務性質而定。本公司或會延長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並設定每位客戶之最高信貸額。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由於該等對手方一直穩定還款，故董事認為彼等違約的風險不大。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視所有逾期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38.2% (二零一七年：10.4%)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87.8% (二零一七年：23.4%) 來自五大客戶。

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存入獲認可及聲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會引致本集團就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權利受到拖延或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級且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之信貸風險極小。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以數據披露。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6,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10,000港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列。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於 接獲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278	-	-	-	78,278	78,278
其他借貸	10.7	21,387	7,505	-	-	28,892	28,193
融資租賃責任	14.4	448	354	-	-	802	749
		100,113	7,859	-	-	107,972	107,220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182	11,281	-	-	57,463	57,463
公司債券	15.0	8,000	-	-	-	8,000	7,706
其他借貸	9.9	22,876	7,112	-	-	29,988	28,177
融資租賃責任	10.0	586	1,121	-	-	1,707	1,500
		77,644	19,514	-	-	97,158	94,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之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浮息：				
銀行結存	1	<u>16,260</u>	1	<u>13,145</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屬定息工具，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之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導致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	32
美元	492	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出現5%的上升及下跌時之敏感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假設該等兩種貨幣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包括在以下分析中。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以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借出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之貨幣列值。下文之正數顯示倘有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有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則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影響，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	2
美元之影響	25	24

本集團之外幣敏感度於當前年度內已減少，主要由於以非功能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指出具有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經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按年度評估剩餘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倘預期不同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而該評估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按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電影版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將參考各部電影的估計預期收益總額審閱各電影版權的賬面值，此乃基於過往表現並計及男女主角的過往票房紀錄、電影種類、預先所作市場調查、預計放映電影之影院數目以及家居娛樂、電視及其他配套市場之預期表現，以及未來銷售之協議等各項因素而作出。本集團會持續根據消費者需求之轉變評估每項電影版權之剩餘價值。

製作中電影減值

管理層經參考製作中電影的擬定用途及目前市場環境，以及預期該等電影可產生之未來收入後，定期審閱本集團製作中電影的可收回性。於釐定製作中之電影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於計及其或聯合投資夥伴所訂立之發行及授權協議及目前市場環境後，預測從票房收入及發行和授權收入中所得之現金流量。減值於可收回金額少於製作中電影的賬面值時確認。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納之若干報稅處理方式，仍有待香港稅務局及其他司法權區落實。於評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時，本公司已根據其於該等報稅表所採納之稅務處理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與日後之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派息率及零風險年利率等多項假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估計，一般為對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2,366	5,555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66,852	42,093
合計	69,218	47,648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2	41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1,871	2,512
管理費收入	865	2,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	–
顧問費收入	1,683	–
其他收入	362	580
合計	4,649	5,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i)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三項經營業務（顧問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並未包括附註14所述之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10. 分部資料 (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往外部客戶	66,852	42,093	2,366	5,555	69,218	47,648
分部業績	3,479	671	(30,498)	(31,831)	(27,019)	(31,16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53	3,786
未分配費用					(31,063)	(83,007)
經營虧損					(47,229)	(110,381)
財務費用					(5,160)	(3,480)
除稅前虧損					(52,389)	(113,861)
所得稅					(697)	(1,525)
年內虧損					(53,086)	(115,386)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誠如附註4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蒙受)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2,798	258,103	165,979	136,999	548,777	395,102
未分配資產					67,048	127,070
總資產					615,825	522,172
分部負債	38,729	23,039	24,001	23,649	62,730	46,688
未分配負債					50,096	53,199
總負債					112,826	99,887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資產除外。商譽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及借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	-	-	-	-	(5,160)	(3,480)	(5,160)	(3,4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	(3,688)	(130)	(7,107)	(199)	(10,795)	(620)	(1,211)	(819)	(12,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1)	(484)	(1,184)	(742)	(2,075)	(1,226)	(985)	(2,207)	(3,060)	(3,43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根據所得收益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 — 香港及中國 (不包括香港) 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9,647	22,751	1,834	3,980
中國	49,571	24,911	23,115	24,975
合計	69,218	47,662	24,949	28,95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收益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0,220	18,653
客戶B ¹	9,800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9,702	不適用 ²

¹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於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13	1,113
非核數服務	198	250
銷售成本	46,769	30,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0	3,433
外匯虧損淨額	3,611	9,087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798	11,372
有關顧問服務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2,6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33,246	38,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3	5,384
	37,129	43,394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之利息	719	1,429
其他借貸之利息	4,336	1,957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105	94
合計	5,160	3,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扣除：		
香港利得稅	25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2	1,481
稅項支出總額	<u>697</u>	<u>1,52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2,389)</u>	<u>(113,861)</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		
溢利應適用稅率計算	(10,852)	(21,920)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1)	(5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92	9,1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28	14,776
年內所得稅開支	<u>697</u>	<u>1,52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繳交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遞延稅項應佔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7,548,830港元（二零一七年：177,26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之可扣減稅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因無法預測未來收益流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124,685,064港元（二零一七年：99,027,000港元）除外。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顧問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ctivepart Limited (「Activepart」) 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5(d)中披露。

來自顧問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顧問服務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顧問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顧問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4)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經營虧損	(3)	(6)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3)	(6)
來自顧問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asy Ace Limited (「Easy Ace」) 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5(f)中披露。

來自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項目管理服務業務) 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項目管理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4)	(98)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 / 收益	(6)	657
經營 (虧損) / 溢利	(10)	559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 (虧損) / 溢利	(10)	559
來自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出售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Brilliant Tours (HK) Limited (「Global Brilliant」) 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5(c)中披露。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14
銷售成本	-	-
毛利	-	14
其他收入	-	-
行政開支	(292)	(6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4	-
經營溢利/(虧損)	372	(628)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溢利/(虧損)	372	(628)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兩份出售協議，以分別按代價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出售嘉鈦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嘉鈦華」)及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事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5(g)及(h)中披露。

嘉鈦華及逸晨從事本集團之所有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旨在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開支	(1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2)
經營虧損	(381)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381)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7
薪金及津貼	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1,320	—	—	1,320
魏叔軍先生(附註n)	960	—	—	960
朱騏女士(附註a)	600	—	—	600
沈富榮博士(附註b)	1,380	—	—	1,380
吳筱明先生(附註c)	—	1,362	18	1,380
張子洪先生(附註l)	—	—	—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附註m)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附註k)	71	—	—	71
陳詠欣女士(附註e)	92	—	—	92
楊光偉先生(附註f)	138	—	—	138
王翔弘先生(附註g)	144	—	—	144
羅裔麟先生(附註h)	150	—	—	150
李湛博士(附註i)	60	—	—	60
張煒博士(附註j)	150	—	—	150
總計	5,065	1,362	18	6,4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1,320	—	—	1,320
魏叔軍先生	960	—	—	960
朱騏女士(附註a)	600	—	—	600
沈富榮博士(附註b)	955	—	—	955
吳筱明先生(附註c)	795	—	—	7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144	—	—	144
馮蕾女士(附註d)	75	—	—	75
陳詠欣女士(附註e)	144	—	—	144
楊光偉先生(附註f)	144	—	—	144
王翔弘先生(附註g)	6	—	—	6
總計	5,143	—	—	5,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朱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 (b) 沈富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c) 吳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馮蕾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 (e) 陳詠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f) 楊光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g)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h) 羅裔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李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張煒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莊耀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張子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m) 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n) 魏叔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吳筱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餘下最高酬金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13	2,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總計	<u>2,513</u>	<u>2,488</u>

薪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2</u>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中，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高級管理層（即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2</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且可減少未來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0,037)	(113,70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88,950,886	2,610,664,654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8.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0,396)	(113,24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88,950,886	2,610,664,654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產生之盈利約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456,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02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陳列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51	202	-	837	6,548	10,438
添置	3,557	996	2,400	1,348	3,705	12,00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附註35)	-	178	-	-	-	178
出售	-	(175)	-	-	-	(175)
匯兌調整	(136)	(40)	-	(74)	(121)	(3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272	1,161	2,400	2,111	10,132	22,076
添置	-	129	-	70	620	81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附註35)	-	-	-	(41)	(4,675)	(4,716)
出售	(1,516)	(13)	-	(142)	(663)	(2,334)
匯兌調整	403	111	-	194	333	1,0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9	1,388	2,400	2,192	5,747	16,8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08	142	-	305	4,408	7,063
年內折舊	1,148	237	200	449	1,399	3,43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5)	-	(53)	-	-	-	(53)
匯兌調整	(40)	(9)	-	(19)	(33)	(1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16	317	200	735	5,774	10,342
年內折舊	605	140	480	438	1,397	3,060
出售	(1,151)	(7)	-	(129)	(282)	(1,929)
轉讓	-	5	-	(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5)	-	-	-	(21)	(3,362)	(3,383)
匯兌調整	306	217	-	259	286	1,0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6	672	680	1,277	3,813	9,1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3	716	1,720	915	1,934	7,7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6	844	2,220	1,376	4,358	11,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47,248</u>	<u>47,248</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30,027</u>	<u>30,027</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221</u>	<u>17,221</u>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按照營運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een Renown集團」）	<u>17,221</u>	<u>17,2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上年度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產生單位共計一個，即Keen Renown集團，屬於本集團所識別的「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的主要經營實體。

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商譽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計及產生自Keen Renown集團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

Keen Renown集團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所假定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週期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4%（二零一七年：16%）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管理層之財務模式（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七年：3%）。所用之貼現率為基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Keen Renown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諮詢協議 千港元	項目管理協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2,000 (32,000)	9,934 (9,934)	41,934 (41,9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853	4,359	34,212
年內攤銷	2,147	1,240	3,38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35	4,3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2,000 (32,000)	9,934 (9,934)	41,934 (41,9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主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特許權協議、諮詢協議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得，且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以下為計算攤銷時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諮詢協議	5年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8年

一旦出現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將就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26,737	24,116
按金 (附註b)	153,471	88,589
預付款項 (附註c)	7,990	9,11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78,496	108,545
應收貸款 (附註e)	69,549	64,180
	336,243	294,545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天	1,693	2,287
31 – 60天	212	281
61 – 90天	2,786	105
超過90天	22,046	21,443
	26,737	24,116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

按到期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天	–	–
31 – 61天	–	–
61 – 90天	–	–
超過90天	4,831	21,341
	4,831	21,34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獲授之信貸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b)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本公司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以擴大優先及排他性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而1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0,000,000港元。部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4,9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續)

附註：(續)

(b)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9,000,000港元。本集團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並支付額外誠意金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交付誠意金12,000,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2,000,000港元，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還。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誠意金約16,619,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而部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9,0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還。
- (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16,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另與賣方訂立一項泛娛樂項目，並已進一步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7,469,000港元。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已失效，賣方已向本集團退還約13,000,000港元。
- (v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支付按金約11,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支付進一步按金約12,618,000港元。
- (v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訂立泛娛樂項目，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87,788,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續)

附註：(續)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中包括一筆約4,693,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諮詢費。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中包括一筆約2,940,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諮詢費。

(d)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雷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收購Keen Renown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22,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債項」）已作為該代價之按金及付款支付予雷先生。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故該投資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據此，雷先生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債項之全部權利、負債、義務、產權、利益及權益，並將債項完全交予本集團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1,000,000港元，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收購一家發電企業某一百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訂立備忘錄，並已向賣方支付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本集團進一步與賣方訂立兩份補充備忘錄。根據補充備忘錄，Activemix Investments Limited（「Activemix」）向賣方支付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因此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8,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0港元），而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約6,965,000港元，分別指出售Join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int Vision集團」）之遞延代價及Joint Vision集團之買家所承擔之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償還，而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3,0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12,100,000港元之出售Innovate之遞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償還，而該應收款項之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4,635,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續)

附註：(續)

(d)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續)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約8,500,000港元之出售嘉鈦華之遞延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1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資產的收購事項已失效。
- (v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購買汽車用於融資租賃業務，並已支付按金約13,6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可能收購事項已失效且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e)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本金額約64,18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至10%之間。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本金額約69,549,000港元的貸款協議。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7%至9%之間。

23. 電影製作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電影製作協議。按金約18,45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電影製作協議支付進一步按金約67,676,000港元，且成本約17,021,000港元之電影製作已完成並轉撥至電影版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電影製作協議支付進一步按金約1,876,2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電影後期製作協議。按金約44,64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已向本集團退還約13,758,8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約77,981,000港元。

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若干出租車輛透過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進行出租或出售。該等租賃之餘下租期一般介乎3年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6,315	20,464
非即期部分	-	5,604
	6,315	26,068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6,536	21,416	6,315	20,464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5,803	-	5,604
	6,536	27,219	6,315	26,068
未賺取融資收入	(221)	(1,151)	不適用	不適用
	6,315	26,068	6,315	26,068

固有的租賃利率固定在為整個租賃期合約期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5%（二零一七年：5.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若干其他借貸抵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6,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電影版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16,470	–
轉自製作中電影(附註26)	–	17,021
匯兌重新調整	1,792	(551)
	<hr/>	<hr/>
三月三十一日	18,262	16,47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16,470	–
年內攤銷撥備	–	17,021
匯兌重新調整	1,792	(551)
	<hr/>	<hr/>
	18,262	16,470
賬面值		
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	–

26. 製作中電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	17,021
轉撥至電影版權(附註25)	–	(17,021)
	<hr/>	<hr/>
三月三十一日	–	–

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中國，按公平值	2	5,189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5,183	2,595
人民幣	10,728	10,228
美元	493	487
	16,404	13,310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就兩個年度介乎0%至0.1%）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3,989	14,0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22	41,695
已收保證金	1,433	1,719
預收款項(附註b)	11,341	37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293	425
	78,278	57,925
分析為：		
流動	78,278	46,644
非流動	—	11,281
	78,278	57,925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天	1,157	868
31 – 60天	454	408
61 – 90天	5	4
超過90天	12,373	12,769
	13,989	14,049

(b) 預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買方收取電影投資按金，並自買方收取金額約4,625,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買方收取泛娛樂按金，並自買方收取金額約5,7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15%年息公司債券。利息已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自源頭扣除。於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時，已將15%年息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延期六個月。

公司債券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706	8,877
償付	(8,425)	(2,600)
公司債券之推算利息	719	1,429
三月三十一日	—	7,706

31. 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借貸	28,193	28,177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0,688	21,4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7,505	6,76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
	28,193	28,177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20,688)	(21,409)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7,505	6,76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利率介乎每年4.8%至15.0%（二零一七年：4.8%至1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2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由本公司董事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呈報之分析為：		
流動負債	399	472
非流動負債	350	1,028
	749	1,500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賃年期介乎3至5年不等。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簽約日期釐定為每年14.4%（二零一七年：4.8%至14.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448	586	399	472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54	1,121	350	1,028
	802	1,707	749	1,500
減：未來財務費用	(53)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749	1,500	749	1,500
減：12個月內應結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99	(472)
12個月後應結付款項			350	1,028

3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777,252,599	27,773	2,580,852,599	25,809
行使購股權（附註a及c）	13,607,352	136	196,400,000	1,964
配售新股（附註b）	450,000,000	4,5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40,859,951	32,409	2,777,252,599	27,77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行使價0.373港元認購合共13,607,352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0.18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已完成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行使價0.275港元認購合共196,4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上海網實金服數字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網實金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兩名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上海網實金服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元，以現金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由於所收購之資產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此項交易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千港元
已付代價	—
總代價	—

嘉鈦華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
其他應付款項	(25,018)
淨資產	—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6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6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Sunny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unny Chance Limited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300
總代價	300

Sunny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4,261)
已出售淨負債	(105,373)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4,261
豁免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00)
總代價	(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61)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出售United Falc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United Falc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0
總代價	40

United Falc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31)
已出售淨負債	(760)
豁免應付直間控股公司款項	21
豁免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31
總代價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8)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c) 出售Global Brillian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Global Brilliant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
總代價	10

Global Brilliant 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7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
已出售淨負債	(2,331)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77
總代價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4)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d) 出售Activepar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ctivepart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
總代價	2

Activepart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5
已出售淨資產	2,813
豁免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07)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5)
總代價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e) 出售Cheer Union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heer Union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2
總代價	2

Cheer Union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其他借貸	(11,500)
融資租賃責任	(7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9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81)
已出售淨負債	(11,059)
豁免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587)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984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0
總代價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14)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f) 出售Easy Ac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Easy Ace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2
總代價	2

Easy Ace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已出售淨負債	(29)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總代價	(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出售嘉鈦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嘉鈦華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500
應收代價	<u>8,500</u>
總代價	<u>11,000</u>

嘉鈦華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無形資產	1,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322)</u>
已出售淨資產	9,00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459)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2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8
總代價	<u>(11,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79)</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5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3)</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4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h) 出售逸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u>1,000</u>
總代價	<u>1,000</u>

逸晨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71)</u>
已出售淨資產	1,04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549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
總代價	<u>(1,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61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2)</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98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 出售迅置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000
總代價	8,000

迅置通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7)
出售淨資產	7,46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23)
總代價	(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7)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6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j) 出售上海網實金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上海網實金服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約為11,26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1,268
總代價	11,268

網實金服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81
其他應收款項	1,5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其他應付款項	(14,600)

出售淨資產	10,77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6
總代價	(11,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6)
-----------	-------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1,268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55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Sunny Ch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港元（附註35(a)）。應收代價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0	7,706	28,177	37,383
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20,000	20,000
償付其他借貸	–	–	(11,370)	(11,370)
償付融資租賃責任	(234)	–	–	(234)
償付公司債券	–	(8,425)	–	(8,425)
非現金：				
累計利息	–	719	–	719
出售附屬公司	(790)	–	(11,500)	(12,290)
匯兌調整	273	–	2,886	3,1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	–	28,193	28,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商議後之租賃物業之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09	6,6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25	15,750
	23,634	22,419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簽約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43,778	39,484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940	7,613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8,958	7,63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40.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利益計劃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過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屆滿，此後不可根據就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述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41.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e)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f)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於報告期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2,420,000股（二零一七年：109,63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二零一七年：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有441,520,000份（二零一七年：441,520,000份）購股權據其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僱員	0.5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5,437,435	-	-	(5,437,476)	-	-	-	-
	顧問	0.5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16,312,428	-	-	(16,312,428)	-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37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7,214,704	-	-	-	27,214,704	(13,607,352)	(13,607,352)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顧問	0.33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20,820,000	-	-	-	20,820,000	-	-	20,820,000
	僱員	0.33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	-	-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顧問	0.27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	(196,400,000)	258,000,000	-	61,600,000	-	-	61,600,000
	合計			69,784,608	(196,400,000)	258,000,000	(21,749,904)	109,634,704	(13,607,352)	(13,607,352)	82,42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69,784,608				109,634,704			82,4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1港元	0.28港元	0.28港元	0.53港元	0.31港元	0.37港元	0.37港元	0.2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兩年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以下重大假設乃用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平值：

41.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總數	258,000,000
購股權價值	0.1267港元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年期	3年
行使價	0.275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5港元
波幅	75.514%
無風險利率	1.229%

就與有關方（僱員除外）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能可靠估計之假設。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於有關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當日，計量所獲有關方之服務及其公平值與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相若。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若干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2,6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42.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Activemix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證券投資
Keen Renow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梓懿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	1,000,000美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 元	60%	-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思璇(附註c)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杭州聯力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9,215,770 元	100%	-	100%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深圳嘉盈(附註a)	中國／中國	2,050,201美元	100%	100%	-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
- (c)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孫一琦先生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孫一琦先生持有該附屬公司100%權益。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2.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上述表格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形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以下為上海思璇之財務資料概要，上海思璇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海思璇		
流動資產	13,049	11,775
流動負債	(8,896)	(8,024)
資產淨值	<u>4,153</u>	<u>3,751</u>
收益	—	—
年度(虧損)/溢利	<u>(6)</u>	<u>5</u>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之條文，外資公司方獲准收購中國廣告公司100%股本權益。

因此，該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思璇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上海思璇之經濟利益及資產之權利。於該合約安排生效後，本集團可透過將上海思璇視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綜合其佔該間公司10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2.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Keen Renown集團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401,350	306,357
非流動資產	2,877	3,523
流動負債	(358,437)	(297,297)
資產淨值	45,790	12,58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8,316	5,033
收益	56,842	42,093
年內溢利／(虧損)	18,275	(5,35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3,208	(7,12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283	(2,84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5,809	8,64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442	(8,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7,865	77,865
	77,912	77,9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141	251,0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8	26,6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43	368
	344,652	278,11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8	4,648
公司債券	—	7,706
其他借貸	20,000	—
	23,458	12,354
流動資產淨值	321,194	265,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9,106	343,7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09	27,773
儲備	366,697	315,946
	399,106	343,71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吳筱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8,966	325,866	13,834	(1,474,117)	455,9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2,879)	(192,87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2,680	-	32,680
購股權失效	-	-	-	(6,002)	-	(6,002)
行使購股權	1,964	76,923	-	(24,877)	-	54,0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773	1,685,889	325,866	15,635	(1,711,444)	343,7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267)	(31,267)
購股權失效	-	-	-	(2,304)	2,304	-
配售新股	4,500	80,100	-	-	-	84,6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21)	-	-	-	(3,021)
行使購股權	136	7,247	-	(2,308)	-	5,0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09	1,770,215	325,866	11,023	(1,740,407)	399,106

44.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45.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1,458	33,103	28,543	47,648	69,218
除稅前虧損	(107,889)	(80,922)	(63,866)	(113,861)	(52,389)
所得稅支出	(4,566)	(104)	(256)	(1,525)	(69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2,455)	(81,026)	(64,122)	(115,386)	(53,0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75,755)	(1,751)	(456)	359
年內虧損	(112,455)	(156,781)	(65,873)	(115,842)	(52,72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528)	(155,627)	(65,349)	(113,701)	(60,037)
非控股權益	1,073	(1,154)	(524)	(2,141)	7,310
	(112,455)	(156,781)	(65,873)	(115,842)	(52,72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7,962	68,965	34,431	34,559	25,149
流動資產	146,216	216,523	484,112	487,613	590,676
流動負債	20,756	31,194	56,229	80,810	104,971
非流動負債	3,348	2,972	-	19,077	7,855